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洪炳主持，会议应到股东 70 人，实到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2.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00 万股的【99.7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2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洪炳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控管理，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股东王洪炳、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 1878 万股。同意【1614.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同步修改相关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并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同步修改相关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现实状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利润分配事项的管理和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建立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现实状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承诺事项的管理和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建立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49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文雯、余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